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簽訂有關出售關於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勘探活動的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區域項目\*(Regional Project) 和採礦區項目\*(Near Mine Project) 之勘探活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勘探活動現狀**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橫向擴張」一節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對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統稱「該等項目」）已完成初步測量和探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決定將資源用於其它方向，並已暫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勘探。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項目之勘探活動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包括可退還環保按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出售勘探活動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萬國澳洲（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環宇工程簽訂了一份地質資料和勘探研究成果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寰宇工程已同意購買，該等項目的指定地質資料、勘探成果和該等項目的利益，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預期於該協議日期起90天內完成。

對價款將按如下支付：

- a) 10%，該協議日起10天內支付；
- b) 20%，該協議日起3個月內支付
- c) 餘下70%，該協議日起10個月內支付

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扣除出售所得款項及可退還環保押金後，關於該等項目將錄得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虧損。因此，董事會考慮就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反映該不能回收的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在其他方面使用資源的發展策略：（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隨後需要支付對價款和開發礦山。（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已與AXF Resources Pty Ltd 就修訂收購所羅門群島金礦主要股權的條款簽署修訂及重述契約，資源也將在這個項目中分配。（iii）本集團認為該等項目的遠景和盈利能力分別遠低於哇了格項目和金嶺項目。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寰宇工程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由於簽訂該協議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簽訂勘探協議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

##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勘探活動」	勘探活動包含區域項目和採礦項目的勘探工作
「金嶺項目」	關於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的金礦項目
「勘探協議」	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投入賺股協議* (Farm In Agreement) 和礦物版稅契約* (Minerals Royalty Deed)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宇工程」	江西省寰宇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哇了格項目」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礦項目
「萬國澳洲」	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一間於成立於澳洲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百份比

\* 僅供識別